

#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---

## 转发《关于在全市社会组织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 守纪律 当先锋”主题教育的通知》

各党支部：

现将市社会组织工委文件《关于在全市社会组织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 守纪律 当先锋”主题教育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本支部党员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并以支部为单位开展学习讨论。发动党员撰写学习心得体会，各党支部将党员心得体会统一收集评比，以党支部为单位推荐 1 篇质量较高的心得体会文章于 11 月 25 日前以电子档形式报送至市律协党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莉玲（市律协党委办公室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: 451926949@qq.com

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5 年 11 月 10 日

